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中关村兴业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超出投资成本的 3040 万元将计入投资收益，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将产生较大的影响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中关村兴业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关村兴业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关村兴业”）19.78%的股权以8,000.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交易内容概述

公司拟出售中关村兴业19.78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拥有中关村兴业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中关村兴业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与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郭信平

5、注册资本：19,732.8688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；销售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、卫星导航产品及辅助设备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、维修仪器仪表、出租办公用房、会议服务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。

7、主要股东

截至2015年9月30日，合众思壮前五名股东持股比例为：郭信平32.62%，李亚楠3.81%，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2.59%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2.03%，长安基金公司一农行一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.77%。

8、最近一年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1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,867,148,857.87
负债总额	402,959,711.92
净资产	1,464,189,145.95
项 目	2014 年度
营业收入	489,874,157.57
净利润	36,992,917.0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66,669,586.72

9、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1) 公司名称：中关村兴业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)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白浮泉路南侧永安路东侧

3) 法定代表人：董建邦

4) 注册资本：16182万人民币

5) 成立时间：2003年12月11日

6) 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7) 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、项目投资

8) 股权结构：本次交易前，中关村兴业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	股份比例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3200万元	19.78%
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	3182万元	19.66%
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3000万元	18.54%
鸿基世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3000万元	18.54%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800万元	17.30%
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	1000万元	6.18%

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参股中关村兴业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4,960万元增资中关村兴业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取得中关村兴业19.78%的股权，成为中关村兴业第一大股东（详见2011-059号公告）。

2、标的公司财务状况：

中关村兴业2014年度及2015年9月（未经审计）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5年9月30日	201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224,759,487.23	222,752,012.85
负债总额	1,961,966.37	2,160,058.61
净资产	222,797,520.86	220,591,954.24
项目	2015年1-9月	2014年度
营业收入	17,039,425.00	21,971,318.68
营业利润	3,430,839.32	16,365,879.76
净利润	2,205,566.62	11,822,676.39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615,192.37	-8,263,050.55

中关村兴业所有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采用协商定价法，基于对中关村兴业未来发展的预期和收益预测，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0万元。

五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出售股权的目的

1)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参与设立了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参见公司 2015-033 号公告），搭建了公司实施产业整合的平台，目前已开始运作，中关村兴业的主营业务与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相重合，出售中关村兴业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建设新平台，对促进公司产业整合，优化资产结构具有积极意义。

2) 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, 提升资产质量, 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。

2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1)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超出投资成本的 3040 万元将计入投资收益，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将产生较大的影响。

2)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可以为公司带来 8000 万元的转让价款，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4日